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**百渎港流域水质提升方案编制项目(金诚采竞磋[2022]040号)**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**百渎港流域水质提升方案编制项目(金诚采竞磋[2022]040号)**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行业;承接企业为**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**,从业人员**56**,营业收入为**5000**万元,资产总额为**7400**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**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: 2022年7月18日

